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闽卫医急〔2024〕32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大型医院 巡查工作方案（2024-2026年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做好我省医院巡查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2023-2026年度）〉的通知》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中医医院巡查工作（2023-2026年度）〉的通知》等精神，我委制定了《福建省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2024-2026年度）》，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情况、重要问题请及时报我委。

联系人：省卫健委医疗应急处 马系国、易必欣，联系电话：0591-87854161、87951897。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

(2024-2026 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完善医院法治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卫生行业监督管理和行风建设，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医院巡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2023-2026 年度）的通知》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中医医院巡查工作（2023-2026 年度）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全省开展新一轮大型医院巡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巡查范围

原则上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公立医院）。社会办医院按照管理原则参照执行。

二、巡查时间

自 2024 年 6 月启动，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本轮巡查。三级综合医院巡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7 天，三级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二级医院原则上不少于 5 天。

三、巡查重点

（一）公立医院党建。

1. 围绕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重点巡查公立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相关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是否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等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机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二是是否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并有效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是否提交党委会议决策，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健全决策前论证与听取意见机制。

三是是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是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四是是否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医院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使党建工作要求得到充分体现。

2. 围绕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巡查公立医院党的政治建设落实情况和领导班子、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是否结合实际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

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落实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是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和治理“七个有之”问题，做到“五个必须”。

三是是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事业单位领导职数核定要求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市属及以上的公立医院、设党委的公立医院，是否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设党委的公立医院是否同步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专职纪委书记。是否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和领导干部培训轮训制度，行政领导按《公立医院行政领导人员职业化培训工作方案》完成任职、岗位和专题培训等职业化培训。

四是是否强化医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坚持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落实领导班子成员间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监督约束，班子成员把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医院管理。

五是是否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按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严格执行干部任前书面征询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规定。

六是是否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瞄准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学科建设人才需求，认真把握用人标准，建立完善人才招聘、引进、使用、培养、评价、技术职称聘任等制度，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建立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七是是否建立并落实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制度。

3. 围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巡查公立医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是否全面覆盖医院各内设机构及所属各单位，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科室，应当及时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可以联合成立党支部，支部党员一般控制在50人以内。党支部是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落实对党员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党支部参与科室重要事项决策的制度机制。坚持党支部按期换届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整顿后进党支部。

二是是否健全党支部书记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由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由内设机构负责人同一人担任的比例逐步提升到85%以上。

三是是否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

四是是否推动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是是否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六是是否加强公立医院外出(入)进修学习等流动党员管理，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健全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七是是否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医院人员总数的一定比例，配齐配强专职党务人员，并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4. 围绕加强医院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重点巡查医德医风建设工作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是否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

二是是否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制，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三是是否加强正面教育，引导医务人员弘扬和践行崇高职业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

四是是否开展患者及员工满意度测评工作，并根据测评结果，完善医院建设、发展和管理工作。

五是是否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医

务人员合法权益。

六是是否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把提高优质服务水平作为重要目标，积极开展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创建和志愿服务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风险评估，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稳妥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敏感舆情。加强对医院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和传播平台的有效管理。中医医院是否坚定中医药文化自信，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弘扬“大医精诚”传统医德医风医道。

七是是否健全统战工作制度，加强对医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八是是否坚持党建带群建、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领导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工作，保障职工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行使民主监督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权利。

5. 围绕加强责任落实，重点巡查公立医院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落实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是否建立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有效协同、合力运行的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机制。

二是是否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我省实施办法精神的具体措施，坚持不懈整治“四风”。是否运

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严明纪律红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

三是是否加强医院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医院纪委是否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

四是是否由党组织或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支持内部审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建立内部审计、纪检监察贯通协同机制，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二）行业作风建设。

1. 围绕行风组织建设，重点巡查行风建设管理体系与人员配备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是否认真贯彻落实行风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行风组织架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配备符合工作需求的专职人员，定期研判行风工作形势，及时研究解决行风工作中的系统问题和主要任务。

二是是否形成与上级行风管理部门顺畅衔接机制以及重大问题的请示汇报制度，并在管理架构、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等方面形成制度性安排，确保行风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围绕行风教育培训，重点巡查医务人员法律法规培训与警示教育开展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是否建立完善的学习教育、制约监督、调查处置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培训，以及社会公德、职业

道德、诚实守信教育，积极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二是是否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廉政建设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严肃处理发现的典型案例，加强追踪溯源、总结分析、举一反三，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警示教育，实现“以案促改、以案促建”。

3. 围绕行风工作机制，重点巡查行风建设管理制度与长效机制的建立及落实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是否明确责任人与责任主体，监督行风建设的有效落实，是否从思想道德机制、管理机制、制约机制入手，建立行风工作长效机制，从源头上保障行风建设的可持续推进。

二是是否落实行风工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将业务工作与行风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管理。

三是是否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领域，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内部监管体系。

四是是否建立完善行风考核结果运用评价机制，将行风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绩效等参考依据。

五是是否建立健全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惩戒和整改闭环机制。

六是是否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实现规纪法衔接，保证联合惩戒的实效性。

4. 围绕行风热点问题，重点巡查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以下简称集中整治工作）、《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九项准则》及我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九项准则”）、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 2021—2024 年（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行动计划）落实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是否制定贯彻落实集中整治工作、“九项准则”和廉洁从业行动计划的具体办法，完善切合实际、有针对性、便于操作的规章制度，并建立长效机制。

二是集中整治工作是否做到思想发动、自查自纠、线索移交、问题核查、组织处理、机制建立“六个到位”。是否加强对“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监督。是否做到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体现严管厚爱、宽严相济，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开展工作。

三是是否加强对接受商业提成、参与欺诈骗保、实施过度诊疗、违规接受捐赠、泄露患者隐私、牟利转介患者、破坏就医公平、收受患方“红包”、收受企业回扣等违反“九项准则”及我省实施细则和廉洁从业行为的监管。

四是是否建立完善覆盖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医疗行为、重要药品耗材、大型医疗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招标采购项目等关键节点的监测预警体系和监管机制，并做好问题处置和持续改进。

五是是否贯彻落实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加强科研诚信监管。

六是是否加强规范医务人员授课和参加学术活动管理，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完善有关规定并严格落实。

七是是否加强院外购药管理，制定完善院外购药的申请、审批、使用等有关规定并严格落实。

八是是否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计价行为、收费行为，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使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认真组织开展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宣传培训及自查自纠，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主动配合医保等部门的稽核和监督检查。是否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做好就诊患者身份核验。

九是是否落实《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接待医药代表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建立接待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医药企业接待日并对外公布，按照“三定两有”原则实行预约接待。

十是是否加强外送样本检测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整治肿瘤基因检测不规范问题。

5. 围绕公益性保障，重点巡查公立医院服务大局、履行公立医院公益性职责和深化医改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是否有效落实“三个转变、三个提高”，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

二是是否完成对口支援、健康帮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传染病防控及相关传染病母婴阻断等公共卫生任务、为下级医疗机构培养卫生技术人员等政府指令性任务。

三是是否加强医联体建设，实施分级诊疗，推进医防协同融

合发展。

四是是否推进《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的应用，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五是是否开展义诊、医疗服务下乡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性社会活动。是否根据安排参与“千名医师下基层”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三级医院对口帮扶等。

（三）运行管理。

1. 围绕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巡查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相关国家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是否全面贯彻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中关于学科、临床专科、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以及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学教育、临床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医院管理等各项要求。

二是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实施工作情况，推进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违法违规获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医保飞行检查、审计等相关工作整改情况，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处理情况，是否建立内部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

三是是否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切实改善群众看病就医感受为目标，推动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落实落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推行情况。

四是是否充分考虑本地区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和自身功能定位落实医疗机构专科能力建设主体责任，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是否

全面提升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精神科等基础学科服务能力。

五是是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增强住院医师获得感。

中医医院同时重点巡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及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情况。

2. 围绕医疗运行管理，重点巡查国家医疗管理政策规章制度落实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是否落实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并严格落实，规范医疗执业行为。

二是是否按照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医疗质量安全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 18 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日常诊疗行为，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以及放射诊疗和防护管理，全面推进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开展情况。

三是是否建立合理获取医保基金内控制度，建立医务人员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惩戒制度。

四是是否建立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院内点评机制和异常使用预警机制，开展对高值医用耗材用量情况监测分析，监测分析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

五是是否开展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短缺药品管理、药品使用监测工作。是否按照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加强临床合理用药管理。是否加强毒、麻、精等特殊药品管理。

六是是否按照《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对医务人员利用职业身份参与医药广告的制作、发布或“直播带货”等变相发布广告行为的监管。

七是是否按照平安医院建设要求，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和智慧安防建设。贯彻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的通知》等要求，完善并落实接诉即办等患者投诉、医疗纠纷预防和管理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是否贯彻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WS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标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以及自我管理、自我评估、自我提升的工作机制，全面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八是是否门诊次均费用增幅、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控制在合理区间。合理调整医院收入结构，确保医疗服务型收入占比提高，药品占比、医用耗材占比在合理范围内或逐年下降。

九是是否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理念，将传染病防控要求贯穿到整个诊疗服务之中。认真落实国家疾控局重大项目工作要求，按时按点完成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配置及应用工作。

十是是否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是否发挥中西医协同作用。中医医院是否持续深化“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惠民便民活动。中药药事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积极开展个体化特色中药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用中药。是否规范中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综合医院是否设置中医药科室，是否符合《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是否建立并发挥中西医协同工作机制。

3. 围绕财务运行管理，重点巡查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nd 内部价格行为管理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合理。

二是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管理组织体系，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的预算和绩效管理。是否按规定编制医院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组织开展年度决算。是否建立全面预算分析制度，编制年度预算分析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是否建立对医院全面预算信息公开制度。

三是是否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开展有效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纠偏，客观公正开展绩效自评和整改工作。

四是是否严格执行医药价格政策法规，建立并实施医疗服务价格调价、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查等价格管理制度，医疗计价收费规范。

五是是否实施全成本核算，降低运行成本。是否开展符合医

院实际的业财融合试点项目。

六是是否明确资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岗位设置，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联动机制，规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4. 围绕法治建设运行管理，重点巡查《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的通知》落实情况，法律法规、有关规划落实情况、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和院内法治建设工作情况。重点巡查：

一是重点看医院“三重一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等贯彻落实情况。

二是新增及在建基本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等，是否存在违规举债开展基本建设。

三是是否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等采购内部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管理和审批程序，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对招标采购领域存在问题及时纠偏。是否存在违规配置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5. 围绕经济运行风险管理，重点巡查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制度落实、内部控制建设运行以及风险识别防范化解等情况。重点巡

查：

一是是否落实《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按规定和程序推动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齐配强内部审计人员，并按照内部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项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

二是是否按照《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医院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按规范开展合同签约、执行履约、款项拨付。是否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医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编写内部控制报告。

三是是否开展医院经济运行风险的识别防范化解，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梳理风险点，加强风险识别预警，制定防范化解措施。

四是是否落实资金竞争性存放、公益事业捐赠、“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不得违规设立账外账、小金库。

五是是否落实实行绩效工资管理，采取制度安排，确保个人收入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直接挂钩。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进一步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充分体现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薪酬分配方案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巡查实施

按照属地管理、统一组织、分级负责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医院巡查工作。省市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建医院巡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并实施辖区内医院的巡查工作。省卫健委成立由委分管领导为组长，委财务处、体改处、医政处、基层处、医疗应急处、中医一处、科教处、妇幼处、人事处，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巡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医疗应急处。省卫健委负责省属医院巡查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并负责对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医院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本轮大型医院巡查采用自查结合实地巡查方式。

（一）全面自查。

各相关医院接到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正式巡查通知后，围绕巡查工作方案提出的巡查重点和任务要求，组织开展全面自查，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推动措施落地见效。各相关医院完成自查后要形成书面报告，反馈负责巡查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减轻基层负担，本轮巡查不提供自查表格模板。

（二）实地巡查。

省市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库专家参与的巡查组，在医院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开展现场巡查。实地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采用听取汇报、列席会议、查阅资料、调查访谈、实地查看、民主测评、个案追踪、系统追

踪等方式发现问题，从孤立的、偶然的问题中寻找医院系统的、必然的问题。巡查工作结束后，巡查组应当形成书面反馈意见。视情况组织被巡查医院有关人员召开巡查反馈会，通报巡查情况，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巡查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后，应当书面印发被巡查医院，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三）监督整改。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巡查谁监督”的原则，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监督被巡查医院认真落实整改，整改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示，接受医院职工和人民群众监督。要根据工作需要，对被巡查医院组织巡查“回头看”，对问题整改实施跟踪问效。可根据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等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

五、巡查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

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医院巡查工作是推动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重要途径，是新形势下建立完善医院评价体系、强化医疗服务监管职能的积极探索，是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院要按照从严从实的要求，把巡查工作与落实深化医改重点任务相结合，与医院法治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相结合，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有

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长效机制。

各地要从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出发，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通过巡查工作促进医院建章立制，促进医院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聚焦行业作风问题多发领域，聚焦行风问题反弹领域，聚焦群众深恶痛绝的“微腐败”，着力推动问题整改，建立整改台账，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要加强医院巡查制度建设，规范巡查工作程序，建立长效常态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严肃巡查纪律。

各地要加强巡查组队伍建设，严格巡查专家库专家的遴选、审核，加强培训，强化监督、考核。要严明巡查纪律，巡查组在巡查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巡查工作制度和纪律要求。巡查组不干预医院日常工作，不处理具体事务，不承办具体案件。巡查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走过场。被巡查医院要积极配合，协助巡查组在实地巡查正式开始前，采取适当方式公布巡查期间的工作举报电话、时间安排、线索受理范围、巡查纪律和巡查组成员名单并设立专门举报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做好舆论引导，落实结果运用。

各地在巡查工作期间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坚决处置抹黑言论和恶意炒作，营造客观理性的舆论环境。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与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做好配合，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要强化巡查结果运用，将巡查结果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级评审、服务能力评价、预算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并作为相关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被巡查医院未按照巡查反馈的整改问题及期限进行整改，或持续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对被巡查医院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分别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送巡查工作实施方案，于2026年9月底报送巡查工作总结至省卫健委，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本年度医院巡查工作报告及各医院巡查报告至省卫健委，电子版发送至医疗应急处易必欣内网邮箱。

附件：省属医院巡查名单及时间安排

附件

省属医院巡查名单及时间安排

一、2024 年拟巡查医院名单

- (一)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 (二) 福建省老年医院
- (三)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四)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 (五)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二、2025 年拟巡查医院名单

- (一) 福建省肿瘤医院
- (二) 福建省儿童医院
- (三)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四)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 (五)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三、2026 年拟巡查医院名单

- (一)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 (二)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 (三)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 (四)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